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87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耶日·扎莱斯基(波兰)

一. 导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49至65、68和142;和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10月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1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22次至第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7/PV.22-30)。11月12日至25日举行的第31次至第4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案见A/C.1/47/PV.31-40)。

4. 关于项目5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二. 决议草案A/C.1/47/L.17的审议经过

5. 10月28日,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出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7/L.17),后来又有哥伦比亚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13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6. 同次会议,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39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17(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和更正》(A/47/27 和 Corr.1 和 2)。

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喜见近年来在核裁军及常规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的，

又深信核裁军及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内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护，使其免遭使用或威

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拟订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又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以对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59段,²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³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⁵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⁶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方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² 第S-10/2决议。

³ 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⁵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⁶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和更正》(A/47/27和corr.1 和 2)。

又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⁷决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⁸内重申的有关建议,其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拟订一项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有克服往年遇到困难的更大决心,

回顾往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决议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拟订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有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致力于寻求此类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择方针,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⁷ 见A/47/675-S/24816,附件。

⁸ 见A/47/486-S/23055,附件一。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要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同样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